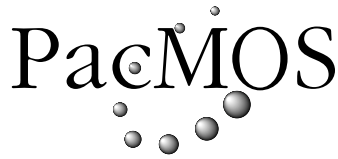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S, Taiwan*)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多份光罩及薄膜針卡之規格，總代價為27,371,831新台幣 (約6,240,777港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規定，買賣上述多份光罩及薄膜針卡規格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交易之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須發出本公佈，並於下一份年報及賬目披露上述交易之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買賣多份光罩及薄膜針卡規格而訂立之協議 (「協議」)

協議訂約方

本公司：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S, Taiwan*」) 之控股公司。

賣方：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0%。

買方： SyncMOS, Taiwan，為本公司與台灣茂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而本公司與台灣茂矽分別持有SyncMOS, Taiwa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及22.80%。因此，SyncMOS, Taiwan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年內，台灣茂矽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前任僱員及獨立第三者購入SyncMOS, Taiwan股份，將所持之SyncMOS, Taiwan股權由10.94%逐步增至22.80%。其他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持有SyncMOS, Taiwan其餘22.20%股權。

資產： 將購買之多份光罩及薄膜針卡規格，總代價為27,371,831新台幣 (約6,240,777港元)。

由於台灣茂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台灣茂矽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協議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銷售及分銷集成電路板產品、持有物業及其他投資。

SyncMOS, Taiwan之主要業務為批發電子物料及零件，並提供研發電子物料及零件等工商服務及產品設計。

台灣茂矽之業務為開發、製造及推銷DRAM、SRAM及快閃記憶體等大型集成電路板及相關電子零件。

訂立協議之理由

- (1)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成立台灣合營公司而致股東之通函。SyncMOS, Taiwan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台灣註冊成立。本公司與台灣茂矽現正全力支持SyncMOS, Taiwan並鞏固其業務營運。
- (2) 光罩及薄膜針卡為開發、製造及測試MCU及快閃記憶體等電子物料及零件之必要設備。SyncMOS, Taiwan現有光罩及薄膜針卡之生產能力已接近飽和。
- (3) 本公司及台灣茂矽銳意透過提高產量及增加產品種類，以增強SyncMOS, Taiwan在電子業之競爭力。
- (4) 台灣茂矽、SyncMOS, Taiwan及本公司預測電子物料及零件之需求未來數年將繼續穩定增長。
- (5) 為節省設計光罩及薄膜針卡所需之時間及減低失誤風險，SyncMOS, Taiwan認為，向台灣茂矽購買多份有關經全面測試之光罩及薄膜針卡（「設備」）之規格較自行開發及設計更為恰當。預期SyncMOS, Taiwan於購買設備後將可增加產品種類，並可應付對創新先進電子產品日益增加之需求。
- (6) 基於上述理由，SyncMOS, Taiwan、台灣茂矽及本公司認為，SyncMOS, Taiwan應購買設備，以節省時間及減低風險。

代價

本公司及SyncMOS, Taiwan之董事同意按市值27,371,831新台幣（約6,240,777港元）購買設備，而該代價乃參考同類光罩及薄膜針卡之報價而釐定。該代價須於設備交收時以現金支付，而該代價將以SyncMOS, Taiwan內部資金撥付。

本公司及SyncMOS, Taiwan董事已根據市場現時主要光罩及薄膜針卡製造商之同類光罩及薄膜針卡報價檢討有關設備之價格，並認為應付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該代價乃經本公司、台灣茂矽及SyncMOS, Taiwan董事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有利。

披露資料

由於SyncMOS, Taiwan就協議應付之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須發出本公佈，並於下一份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